PDF-XChange Editor Click to BUY NOW! www.tracker-software.com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基院華107司執清字第15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52號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許錦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7年7月11日將債務人許錦成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336,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陳志輝、陳明富、陳炳煌、陳美玲、陳宜青、陳高香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7年度司執字第152號　財產所有人：許錦成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金山區	聖德		1301	1462.32	12分之1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鄭汶芳

PDF-XChange Editor
Click to BUY NOW!
www.tracker-software.com
PDF-XChange Editor
Click to BUY NOW!
www.tracker-software.com

股別：清股